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04民终64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嘉兴市钱旭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嘉兴市环城东路81号7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063161397W。

法定代表人: 卢宏鸣,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郭春飞,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16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029620E。

法定代表人: 梁茵宁,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於峰, 江苏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军, 江苏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嘉兴市钱旭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旭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之鸟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402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3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4月2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钱旭公司的委托诉讼

代理人郭春飞与被上诉人菜之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於峰、张军到庭参加诉讼。因案情复杂，经本院院长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三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钱旭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菜之鸟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菜之鸟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菜之鸟公司不享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放映权。音像出版物上制作者的署名不等于其收录的音乐电视作品制片者的署名。菜之鸟公司提交的署名为贵州四达音像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四达公司）制作的VCD光盘，本质上属于经汇编完成的录音录像出版物。贵州四达公司只是将各首由第三方摄制的音乐电视作品经过技术加工成为可供演唱的卡拉OK版本，该行为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新作品，不属于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行为，不享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菜之鸟公司不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应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菜之鸟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钱旭公司的上诉请求应予驳回，理由如下：

1. 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品的权利人；2. 根据菜之鸟公司提交的合法出版物的署名及相关证据，可以认定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原著作权人系贵州四达公司，菜之鸟公司通过转

让的方式获得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3. 经过对原版音乐电视作品的载体光盘及被诉侵权歌曲进行比对，被诉侵权歌曲除少量不同之外，其余歌曲均与菜之鸟公司享有权利的音乐电视作品一致，一审判决认定钱旭公司侵权正确。

菜之鸟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钱旭公司立即停止播放涉案作品，并从其经营场所曲库中删除涉案作品；2. 钱旭公司赔偿菜之鸟公司经济损失 83400 元（按每首歌曲 600 元计算）；3. 钱旭公司赔偿菜之鸟公司为诉讼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 4516 元（包括律师费 3000 元、公证费 1000 元、取证费 116 元、差旅费 400 元）；4. 诉讼费用由钱旭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菜之鸟公司提交了《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壹）——（拾贰）》共计 12 张 VCD，该 VCD 均有合法的出版发行号，上述 VCD 封底显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贵州四达公司制作，版权为 CHINARECORDCO. GUANGZHOU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上述 VCD 收录了《祝你平安》、《走四方》、《春天的故事》、《今儿个高兴》、《说句心里话》、《纤夫的爱》、《回家》、《长城长》、《中国大舞台》、《我们是黄河泰山》、《今夜难眠》、《九月九的酒》、《摇太阳》、《牵挂你的人是我》、《情哥去南方》、《笑脸》、《寂寞让我如此美丽》、《中华民谣》、《梦里水乡》、《同桌的你》、《月满西楼》、《一封家书》、《长城谣》、《松花江上》、《毛主席的话儿记心上》、《游击队歌》、《保

家乡》、《铁蹄下的歌女》、《二月里来》、《梅娘曲》、
《保卫黄河》、《卖报歌》、《团结就是力量》、《军队和
老百姓》、《弹起我心爱的土琵琶》、《大红枣儿甜又香》、
《延安颂》、《大刀进行曲》、《黄河颂》、《五月的鲜花》、
《酸枣刺》、《思乡曲》、《只怕不抵抗》、《热血》、《嘉
陵江上》、《牺牲已到最后关头》、《黄河怨》、《好人一
生平安》、《少年壮志不言愁》、《信天游》、《我爱你塞
北的雪》、《驼铃》、《故乡情》、《牡丹之歌》、《军港
之夜》、《游子吟》、《十五的月儿十六圆》、《风雨兼程》、
《我祈祷》、《妈妈的吻》、《黄土高坡》、《今天是你的
生日》、《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爱的奉献》、《高天
流云》、《思念》、《月亮走我也走》、《我爱你中国》、
《大海啊故乡》、《童年的小摇车》、《烛光里的妈妈》、
《太阳岛》、《问候你》、《九妹》、《妹妹等等我》、《傻
妹妹》、《九拾九朵红玫瑰》、《九九女儿红》、《暖我一
生的你》、《绿叶对根的情意》、《人面桃花》、《红红的
蝴蝶结》、《缘份的事》、《我想去桂林》、《别说》、《为
你》、《感谢》、《大花轿》、《真的好想你》、《你那里
下雪了吗》、《祝酒歌》、《谁能告诉我》、《让你知道我
的心》、《等的就是你》、《蓝蓝的夜蓝蓝的梦》、《亲亲
的茉莉花》、《飞天》、《得意洋洋》、《阳光灿烂的日子》、
《守月亮》、《放弃我是你的错》、《老调陈腔》、《美丽

的机缘》、《为我们的今天喝彩》、《弯弯的月亮》、《灯火阑珊处有你》、《最后的时刻》、《哪里有我的家》、《样样好》、《霸王别姬》、《女孩的心思你别猜》、《冰糖葫芦》、《伤心雨》、《心中的太阳》、《偏偏相逢在雨中》、《再一次入梦》、《亲爱的你会想我吗》、《大哥你好吗》、《行酒令》、《小芳》、《一九九七永恒的爱》、《公元 1997》、《香港别来无恙》、《风中的眼睛》、《纸飞机》、《桃花岛》、《大头皮鞋》、《大妹子》、《随风舞动》、《远方飘着霞》、《菊花吟》、《夜不能寐》、《青藏高原》、《我的眼里只有你》、《快乐老家》、《辣妹子》、《中国娃》、《老乡》、《春水流》等 139 首涉案歌曲。

1997 年 6 月 16 日，贵州四达公司出具《版权证明书》，内容为：兹有贵州四达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将本公司拥有的全部录音录像节目全权独家转让其子公司广州四达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四达公司）和王宪全权所有，三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交接手续。贵州四达公司承诺不再对已转让的全部录音录像节目版权享有任何权利。

2014 年 5 月 1 日，菜之鸟公司与广州四达公司、王宪签订《授权书》，广州四达公司、王宪将拥有的授权书所列视听作品合法有效的著作权权利以专属独家授权的方式，授予菜之鸟公司进行运营及维权，授权的权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表演权、广播权等，广州四

达公司、王宪将拥有的著作权以专有的方式授权于菜之鸟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独家管理，以便上述授权权利在协议有效期内完全由菜之鸟公司行使，菜之鸟公司对广州四达公司、王宪的权利管理，包括同音乐作品的使用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收取使用费，并可以自己名义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等，上述管理活动均以菜之鸟公司名义进行，授权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授权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如双方均无异议，授权期限自动顺延两年，顺延次数不限；广州四达公司、王宪承诺不以自己名义或委托第三方行使已经授权菜之鸟公司的权利。

2014年6月5日，菜之鸟公司与广州四达公司、王宪签订《补充协议》，约定：1. 广州四达公司、王宪将权利授权方式由专属独家授权改为转让给菜之鸟公司，转让后菜之鸟公司作为转让权利的合法主体可以自己名义进行维权，包括同音乐作品的使用者商谈使用条件并发放使用许可，与使用者进行版权交易等，上述维权活动均以菜之鸟公司名义进行；2. 广州四达公司、王宪特别声明从未加入任何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广州四达公司、王宪转让菜之鸟公司的权利皆为自己可以有效行使的权利。

2014年6月10日，菜之鸟公司与广州四达公司、王宪签订《补充变更协议书》约定：1. 将《补充协议》第1条中

“广州四达公司、王宪将权利授权方式由专属独家授权改为转让给莱之鸟公司”变更为“广州四达公司、王宪将 2014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授权书》中授权权利第（1）、（2）条中所包含的所有著作权权利及其邻接权全部转让给莱之鸟公司；2. 莱之鸟公司已经履行完成应当履行的义务，双方已完成全部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莱之鸟公司为《授权书》所包含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具《更正说明》称，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作为出版单位，不负责著作权归属的证明；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不是 2002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三份《版权证明》所列音像节目的著作权人，也从未授权过王宪及广州四达公司、贵州四达公司；该更正说明取代上述三份《版权证明》，如内容不一致，以更正说明为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版权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越秀）颁发的《版权贸易交易合同备案证书》记载广州四达公司作为转让方将《祝你平安》等 171 首音乐作品/音乐电视作品转让给受让方莱之鸟公司，交易权利范围为：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表演权、广播权、修改权、转授权及相关邻接权等权利。

莱之鸟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包括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版权代理，文化活动策划、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音乐制作发行、文化产品设计、开发、制作、销售等。

2016年1月13日，北京市国立公证处应申请人北京国泰证信法律顾问中心申请，派公证员武斌及工作人员孟祥飞与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徐觉一起来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环城东路（与南湖饭店相邻）的“钱乐畅K”内的509包房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进行消费。公证人员首先对徐觉提供的摄像设备的内容情况进行了清洁度的检查、确认。随后由徐觉在该包房内设置的点歌系统上进行操作，依次播放了《祝你平安》、《走四方》等共139首歌曲。同时使用上述摄像设备对播放情况进行摄像。公证人员将本次摄像生成的文件带离现场，导出后刻录至光盘保存；本次消费还取得盖有“嘉兴市钱旭娱乐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的发票一张及宣传卡一张，原件交由徐觉保存。上述消费过程，由北京市国立公证处进行公证，并出具了（2016）京国立内证字第2969号公证书。法院拆封并播放了公证封存的光盘，经比对，公证封存光盘收录的《走四方》、《军队和老百姓》、《五月的鲜花》3首歌曲与主张权利的歌曲的画面内容不一致，其余歌曲的画面与同名歌曲的画面内容基本一致。菜之鸟公司为证据保全支付了公证费1000元、取证消费116元并提交相应发票，合计1116元。

钱旭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7日，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城东路81号，经营范围为卡拉OK（包厢62间）。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著作权侵权纠纷。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争议焦点为：一、菜之鸟公司主张权利的涉案音乐电视（MTV）曲目是否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二、菜之鸟公司是否为适格原告；三、钱旭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构成侵权，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音乐电视（MTV）是否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应当以其内容及表达形式是否具备独创性作为判断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涉案音乐电视曲目都是以特定音乐作品为题材，通过导演、摄影、录音、美术设计、剪辑合成等一系列创作活动，将能够反映音乐主题与旋律的画面制作在一定介质上，并借助适当装置可以连续播放的音乐电视作品。涉案音乐电视曲目的独创性不但体现在其制作过程中运用了多种技术和艺术创作手段，而且这种艺术形式也是对音乐作品的内涵和风格进行富有创意的诠释和演绎，实现了音画合一的视听艺术效果。因此，涉案音乐电视（MTV）曲目的制作融合了电影作品创作的主要元素，凝聚了导演、演员

等在内的制作人员互相协作的创造性劳动，应当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关于争议焦点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菜之鸟公司提交经公证核对原件的 VCD 封面封底标有 ISRC 码，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确认为正版 VCD。涉案 VCD 收录的音乐电视作品是在对词曲作品表演基础上进行摄制而成的作品，VCD 仅为载体，制作 VCD 的行为并非作品的创作行为，进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制片者方为著作权人。仅从 VCD 封面封底记载内容来看，“贵州四达公司制作”、“制作：四达音像”、“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发行”，“1996 CHINA RECORD CO. GUANGZHOU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等内容，并未对著作权及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是贵州四达公司，还是中国唱片广州公司，或二者共同所有作出清晰、明确的表述。但是中国唱片广州公司随后出具《版权声明》，否认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为著作权人，在《更正声明》中再次明确否认自己为著作权人。因此，从涉案 VCD 封面封底记载内容结合中国唱片广州公司的《版权声明》、《更

正声明》来看，可以认定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为贵州四达公司。根据《版权证明书》、《授权书》、《补充协议》、《补充变更协议书》的记载，贵州四达公司通过授权将上述权利转让给广州四达公司和王宪，广州四达公司和王宪再将上述权利转让给菜之鸟公司，菜之鸟公司的证据已经可以形成一个证据链，在无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菜之鸟公司享有《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壹）——（拾贰）》中收录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相关著作权。

关于争议焦点三，菜之鸟公司提交的涉案侵权公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书》第三十六条之规定，钱旭公司并未提交相反证据否定该公证书之效力，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菜之鸟公司提交的证据保全公证书显示，钱旭公司通过点唱机系统向消费者提供涉案电视音乐作品的 KTV 服务。根据比对，封存光盘中所存储的《祝你平安》等 136 首歌曲与菜之鸟公司享有著作权的音乐专辑《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壹）——（拾贰）》收录的《祝你平安》等 136 首同名音乐电视作品的词、曲、画面内容基本一致，钱旭公司未举证证实其已依法获得涉案的 136 首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的复制权和放映权并已经支付报酬，其未经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以经营为目的，将上述音乐电视作品复制在其卡拉 OK 曲库系统中以卡拉 OK 形式向公众放映的行为，侵害了菜之鸟公司对上述音乐电视作品的复制权和放映

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责任。关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侵权赔偿确定的原则是，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鉴于莱之鸟公司不能就自己所受损失或钱旭公司违法所得提供相应证据，综合考虑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流程度、钱旭娱乐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其KTV业务的经营时间、经营规模、经营地所属区域的消费水平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为27200元（含合理费用）。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钱旭公司立即停止放映并从曲库中删除侵害莱之鸟公司著作权的136首音乐电视作品；二、钱旭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莱之鸟公司经济损失272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三、驳回莱之鸟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99 元，由菜之鸟公司负担 344 元，钱旭公司负担 655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审中，钱旭公司向本院提交证据：

1. (2016)京方正内证字第 11303-11307 号公证书，分别为《唱将》、《超级 VCD 快乐老家》、《超级 VCD 长城长》、《超级 VCD 春天的故事》、《新科超级 VCD》光盘复印及复刻件的公证书，前述光盘的原件来源于中国唱片总公司，收录了《春天的故事》等 25 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前述专辑封面上标注的制作人分别为领先工作室、新大陆娱乐有限公司、江苏新科电子集团公司等。

2. 《中国 MTV 音乐电视 1-10》专辑光盘，收录了《愚公移山》等 45 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专辑封面标注：中央电视台戏曲音乐部等单位提供版权，继宏影视音乐制作中心制作，出品人孟春明。

3. 《中国巨星 MTV1-3》专辑光盘，收录了《祝你平安》等 9 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专辑封面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联合制作。

4. 《中国 MTV 金曲第一、二集》专辑光盘，收录了《霸王别姬》等 8 首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专辑封面标注：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制作。

5. 《中国星》、《世纪之声》、《中国音乐电视（中央电视台）》、《中国音乐电视 MTV 大赛获奖歌曲精选》、《九九

艳阳天》、《打工歌谣》、《VCD 王》、《中国 MTV 经典》专辑光盘，收录了《中华民谣》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专辑封面标注的制作人分别为广东省唱片有限公司、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广东影人视听传播有限公司、颂今音乐工作室等。

证据 1-5 用以证明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在其他音乐专辑中也出现过，标注的著作权人并非贵州四达公司，贵州四达公司只是音像制品的制作者，并非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

6. 《爱的奉献》专辑光盘及（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2915 号公证书，前述光盘收录了《祝你平安》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专辑封面标注的制作人为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公证书的内容包括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嘉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孙悦签订的合同书，版权使用授权书等。证明《祝你平安》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及著作权人为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歌曲演唱者的经济公司投资拍摄音乐电视作品，并委托制作出版音像制品，贵州四达公司不是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拍摄方和著作权人。

7. 《当代战士之歌》、《流行歌曲经典（第一辑）》专辑光盘，（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2519、2520、2534 号公证书，前述光盘收录了《我们是黄河泰山》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公证书的内容包括权利转让协议书、录音录像版权证明、版权使用协议书等。证明北京英冠文化发展公司是《我

们是黄河泰山》、《中华民谣》等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及著作权人，北京英冠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受让取得上述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

8.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2521 号公证书，系北京英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唱片广州公司签订的《版权使用协议书》的公证件，证明北京英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存在出版合作关系，《亲亲的茉莉花》、《辣妹子》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版权所有方为北京英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2511、12512、12514 号公证书，为中国唱片总公司提供的部分材料，包括中国唱片总公司从《大花轿》、《青藏高原》、《霸王别姬》、《我们是黄河泰山》、《长城长》、《祝你平安》、《春天的故事》等歌曲的版权人处获得出版授权的相关协议书和授权书，证明中国唱片总公司出版不是本公司艺人演唱的歌曲时，需要取得权利人许可，并签署出版音像制品的授权合同，而这些音乐电视作品的权利人是各唱片公司，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制作者不一定是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及著作权人。

10.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唱片工作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如何理解音像制品出版物上署名“制作”的说明》，证明音像制品上标注的制作单位信息，仅指具备经营资质的音像制作企业，经节目内容权利人的授权，以出版音像制品

为目的所从事的节目内容选择和编辑行为，“制作”署名所承载的权利至多包括音像制品的复制权和发行权。

11.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16441 号公证书，内容包括《青藏高原》、《九妹》、《霸王别姬》、《得意洋洋》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网络视频点播，及《第六届“康佳杯”中国音乐电视大赛曲目修正》、《一路走来的中国音乐电视大赛》。证明《中国音乐电视金曲》壹至拾贰是汇编合辑，其中收录的音乐电视作品是中国音乐电视大赛的参赛作品，制作者为各报送单位，并非贵州四达公司。

12. (2016)粤 73 民终 1132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情歌去南方》音乐电视作品由颂今音乐工作室录制，著作权由吴颂今享有。

13. 《新中国 MTV (一)》专辑光盘，收录了《九月九的酒》、《祝你平安》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专辑封面标注“中国唱片广州公司出版，新大陆音像制品(武汉)有限公司联合出品”。证明贵州四达公司只是音像制品的制作者，并非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作者及著作权人。

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前述证据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莱之鸟公司对前述证据均有异议。钱旭公司在二审中提交了大量从市场购买或从中国唱片总公司取得的音像制品，对于《中国 MTV 音乐电视》及从中国唱片总公司取得的音像制品，表面具备合法出版物的特征，收录了部分涉案音乐电

视作品，对该部分证据本院予以认定，对于相关公证证据亦予以认定。

本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由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予以确认。另查明，播放《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壹)-(拾贰)》系列专辑时，每首歌曲均显示有“四达音像”字样，但未注明身份，部分歌曲同时还显示其他字样或图标：《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壹)》收录的《春天的故事》显示“共青团广东省委、广东青年联合会选送”，《今儿个高兴》、《回家》、《中国大舞台》、《今夜难眠》等歌曲显示“东西南北中”；《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贰)》收录的《牵挂你的人是我》显示“广东电视台 MTV 制作”、《同桌的你》显示“大地唱片”、《月满西楼》显示“北京文化艺术总公司、北京影音出版社”；《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叁)(肆)》收录的歌曲片头均显示“中央电视台《东西南北中》MTV”；《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伍)(陆)》播放 VCD 片头显示“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摄制”；《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捌)》收录的《感谢》显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玖)》收录的《弯弯的月亮》、《为我们的今天喝采》等歌曲显示“东方时空”；《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拾)》收录的《冰糖葫芦》显示“制片人：汪一”，《大哥你好吗》显示“广东电视台 MTV”；《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拾壹)》收录的《一九九七永恒的爱》显示“制片

人孟欣、靳树增”及“中央电视台、中国亚洲电视艺术中心联合摄制”，《公元1997》显示“中国亚洲电视艺术中心制作”，《大妹子》、《菊花吟》均显示“制片人：朱德荣”，《随风舞动》显示“制片人：徐安”；《中国音乐电视金曲VCD(拾贰)》收录的《快乐老家》显示“中国唱片广州公司、中央电视台出品”，《辣妹子》显示“制片：杨俊恒、王守泽”，《中国娃》显示“中央电视台戏曲音乐部、山东扳倒井集团、北京晓东文化艺术公司制作”。

钱旭公司一审提交的(2015)穗云法知民初字第601号案(该案为莱之鸟公司诉广州俊龙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经莱之鸟公司申请，王宪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开庭笔录记载：“被代：贵州四达或广州四达为何拍摄171首歌曲MTV？证：当时卡拉OK刚兴起，贵州四达为了进军广州市场，经当时政府鼓励，我们认为这是商机，在广州成立广州四达，但后面发现制作成本与MV相差不大，刚好碰上中央电视台金曲大赛，就向这个方向发展，开始制作改编。被代：改编卡拉OK的意思？歌手演唱的声音、画片内容是否一致？(该句为手写)证：当时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歌曲，是不能用在卡拉OK上，必须经过编辑制作才能用于卡拉OK上，我方编辑制作。我方是经过许可后制作成供卡拉OK使用的版本，是合法的，属于类似电影的作品。改编之后的版本还是原来的歌手、还是原来的背景、画面。至于我改编后

的数量占 171 首歌曲的比例现在不记得了”。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焦点是:菜之鸟公司是否为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由于菜之鸟公司主张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为贵州四达公司,作品著作权由贵州四达公司转让至广州四达公司、王宪,再由菜之鸟公司通过转让的方式取得,故判断菜之鸟公司是否为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权利人,应当先审查贵州四达公司是否为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录音制品,是指任何对表演的声音和其他声音的录制品。录像制品,是指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外的任何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连续相关的形象、图像的录制品。录音制作者,是指录音制品的首次制作人。录像制作者,是指录像制品的首次制作人。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由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本案中,菜之鸟公司主张其是涉案作品著作权人最为核

心的证据是《中国音乐电视金曲 VCD (壹) —— (拾贰)》专辑封底标注由贵州四达公司制作。本院认为,首先,该 VCD 属于音像载体。如果 VCD 由所收录的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制片人制作,则该 VCD 可以视为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载体,其封底标注“某某制作”可以视为制片者的署名。但如果 VCD 并非涉案作品制片人制作,而是另由录音录像制作者在取得涉案作品制片人授权的情况下制作,则该 VCD 属于使用他人作品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此时,仅在 VCD 封底标注“某某制作”,只能视为制品制作者的署名,不能视为被使用音乐电视作品制片者的署名。其次,根据二审查明事实,在涉案音乐电视作品播放过程中,画面虽然可见“四达音像”字样,但都没有明确标注“四达音像”是“出品人”、“制片人”、“摄制人”、“联合摄制人”、“联合制片人”或贵州四达公司版权所有。而且,部分作品画面还同时标注其他单位署名信息。综上,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制片人署名并不明确。一审法院根据涉案 VCD 封面封底记载内容结合中国唱片广州公司的《版权声明》、《更正声明》,认定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原始著作权人为贵州四达公司,只考虑了 VCD 由音乐电视作品制片人制作的情形,没有考虑 VCD 由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音乐电视作品制作的情形,依据不足。

第二,根据贵州四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宪在另案中出具的证言,部分涉案作品是在中央电视台播放歌曲的基础上改

编为卡拉 OK 版本, 改编后的版本还是原来的歌手、原来的背景和原来的画面。这充分表明, 部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并非贵州四达公司摄制, 贵州四达公司不是制片者。贵州四达公司对该部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进行卡拉 OK 版的改编, 也没有形成新的作品。

第三, 莱之鸟公司未能提交摄制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原始证据, 如与词曲作者签订的合同、与歌手签订的合同、与表演者签订的合同、与导演或其他拍摄工作人员签订的合同、支付报酬的凭证等等。涉案音乐电视作品基本都是流行度广、知名度高的经典歌曲, 有些还是著名歌手的成名曲。根据日常生活经验, 拍摄这 136 首涉案作品, 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莱之鸟公司未能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贵州四达公司具备摄制这些作品的 ability。

第四, 钱旭公司在二审中提交了大量从市场购买或从中国唱片总公司取得的音像制品, 其中, 《中国 MTV 音乐电视 1-10》及从中国唱片总公司取得的音像制品表面具备合法出版物的特征。这些合法出版物至少收录了莱之鸟公司主张权利的部分涉案音乐电视作品, 但其制作署名并非贵州四达公司。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钱旭公司在二审中提交的新证据, 本院认为, 莱之鸟公司主张其系涉案音乐电视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据不足, 其起诉应予以驳回。本案系因钱旭公司在二审中提交新证据导致改判, 不属一审法院错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402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99元,退回深圳菜之鸟唱片有限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480元,退回嘉兴市钱旭娱乐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帅国珍
审 判 员	杨 剑
审 判 员	舒珊珊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马佳丽